

銀雀山漢墓竹簡

〔貳〕

K 877.5  
2010.2  
2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

# 銀雀山漢墓竹簡

〔貳〕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周小瑋  
責任印製：陸聯  
責任編輯：張慶玲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010-1740-9

I. 銀… II. 銀… III. 銀雀山漢墓竹簡－匯編  
IV. 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040396 號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

出版  
發行  
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二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mailto:web@wenwu.com)

印刷  
北京達利天成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  
新華書店

二〇一〇年一月 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一月 第一次印刷

定價：六八〇圓

787×1092 1/8 印張：43.75

ISBN 978-7-5010-1740-9

## 出版說明

一九七二年四月，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在臨沂銀雀山一號和二號漢墓裏，發掘出大批竹簡。其中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晏子》等先秦古籍以及西漢武帝時的《元光元年曆譜》等。這一大批竹簡的出土，特別是失傳了近兩千年的《孫臏兵法》古佚書的重新發現，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廣泛注意。這批竹簡對於研究我國先秦和漢初的歷史、研究我國古代哲學和軍事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新資料。

一號漢墓是在基本建設施工過程中發現的。竹簡長期浸在泥水中，有的已經和淤泥膠結在一起，朽壞殘斷情況嚴重，出土時又受到一些損傷。竹簡出土後，由文物保護科學技術研究所、山東省博物館和故宮博物院的同志進行了清洗、編號、照相等工作。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羅福頤、顧鐵符、吳九龍三位同志對這批竹簡進行考釋研究，為以後的整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礎。一九七四年成立了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組。首先從事《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二書的整理。參加過這兩部書初稿本編輯工作的有中華書局楊伯峻、魏連科、劉起鈺，中國歷史博物館史樹青，中山大學商承祚、曾憲通，故宮博物院羅福頤、顧鐵符，歷史研究所張政烺，北京大學朱德熙、孫貫文、裘錫圭，山東省博物館吳九龍，湖北省沙市文化館李家浩等同志。其中部分同志還參加了《孫臏兵法》普及本的註釋工作。現在整理組已將全部銀雀山竹簡整理完畢，編成《銀雀山漢墓竹簡》一書，分三輯出版。第一輯包括《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第二輯為《佚書叢殘》；第三輯包括全部散碎竹簡、篇題木牘及《元光元年曆譜》。整理組成員中參加第一、二兩輯工作並始終其事的有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吳九龍。參加過《孫子兵法》和《尉繚子》整理註釋工作的有曾憲通，參加過《六韜》和《晏子》整理註釋工作的有北京大學實習學生李均明、駢宇騫。第三輯的全部整理考釋工作是由吳九龍擔任的。此外，傅熹年同志為本書第一、二輯摹寫簡文，張守中同志摹寫了第二輯的一部分；周祖謨同志書寫釋

文，商承祚同志擔任摹本的校字工作。謹向他們四位表示感謝。對於這批竹簡的保護和整理，當時還得到了常惠、啓功、宿白、謝元璐、楊子範等同志的積極支持，在此一併表示謝意。

我們水平有限，又由於竹簡原來保存情況不好，在竹簡的綴合、繫聯和簡文的考訂、註釋方面，肯定有不少錯誤，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 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

### 一 關於竹簡的時代

銀雀山一號及二號漢墓是漢武帝初年的墓葬（見《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所出竹書的字體屬於早期隸書，估計是文、景至武帝初期這段時間內抄寫成的。西漢時期避諱不嚴，這批竹簡有時似避「邦」字諱，有時又不避（《孫臏兵法·陳忌問壘》有「晉邦之將」語）。「盈」（惠帝名）、「恒」（文帝名）、「徹」（武帝名）<sup>〔註〕</sup>諸字，竹簡常見，「雉」（呂后名）、「啓」（景帝名）二字不如以上諸字常用，但在竹簡中也都出現過，所以我們無法根據避諱對竹簡的抄寫年代作進一步的推斷。

### 二 關於簡冊的形制

銀雀山竹簡主要出於一號墓。此墓所出竹簡共編七千五百餘號，整簡數量不多，大部分是殘片，有不少僅殘存一兩字。竹簡原分長、短兩種。長簡全長二十七·五厘米左右，寬度多數為〇·五——〇·七厘米，厚〇·一——〇·二厘米，絕大部分竹書都是用長簡書寫的。用短簡書寫的，似乎只有關於「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的占書一種。此類簡全部殘斷，其整簡長度估計為十八厘米左右，寬度為〇·五厘米左右。按漢初尺度折算，長簡似為當時的一尺二寸簡，短簡似為當時的八寸簡。竹簡原來用繩分編成冊，因編繩年久朽斷，出土時順序已經錯亂。長簡大部分有三道編繩，兩端各一道，上下留一——二厘米的天地頭，另一道編繩在簡中部。一部分只有兩道編繩，大致將全簡劃為三等份，簡文頂行，不留天地頭。短簡為兩道編繩，兩端各留近二厘米的天地頭（本書圖版中竹簡上下端比較顯著、整齊的白色痕迹，是整理竹簡時繫在固定竹簡的玻璃條上的絲綫，不是竹簡原來的編繩）。二號墓出土《元光元年曆譜》三十二簡，大部分完整。簡長六十九厘米左右，寬一厘米，厚〇·二厘米；三道編繩。此類簡應為當時的三尺簡。

一號墓竹書非一人一時所寫，因此書體和行款也不盡一致。拿書體來說，可以分爲規整和草率兩大類，每一類中又各包含多種不同的類型。拿行款來說，大部分都是每行三十餘字，但最密的有超過四十字的，最疏的每行只有二十餘字。有時候，一種書裏也包含幾種不同的書體和行款。

竹書的篇題，有的寫在篇首第一簡簡背，有的單獨寫在一簡上，有的寫在篇尾。據武威所出簡本《儀禮》等漢代簡冊來看，簡冊寫就後，一般以最末一簡爲軸，自左向右捲起，有字的一面朝內，簡背朝外。全卷捲好以後，顯露在最外邊的是開頭幾簡的簡背，所以古人往往在一卷的第一簡簡背寫上標題以便檢尋。竹書可以是一篇一卷，也可以是數篇一卷。如果一卷不止一篇，大概只有第一篇才會在首簡的背面寫篇題。銀雀山竹書中有些短篇的篇題同時寫在第一簡簡背和篇尾，另外一些又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前者當是一卷的首篇，後者很可能是首篇之外的某篇。例如《孫臏兵法》的《八陣》和《地葆》兩篇，書體和行款都很相似，《八陣》篇第一簡簡背和篇尾都有篇題，當是一卷的第一篇，《地葆》只有篇尾篇題而無簡背篇題，大概是編在《八陣》之後的一篇。銀雀山竹書中，篇題單獨寫在一簡上的各篇都未發現有簡背篇題或篇尾篇題，例如下文將要提到的《守法》等十三篇，從目前已發現的部分看，就是如此。大概銀雀山竹書中有單簡篇題的各篇和有簡背篇題的各篇是不編在同一卷之中的。

一號墓除竹簡外，還出了一些抄列竹書篇題的木牘。大部分木牘已殘碎，完整的只有一方，上面抄列《守法》、《要言》、《庫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及《上篇》、《下篇》等十三個篇題，腰部尚有殘存的繫繩（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摹本第一二二頁）。這種木牘疑是捆在簡冊書帙外面的題簽。

### 三 關於竹書內容

二號墓僅出元光元年曆譜一種。一號墓所出竹書，一部分是現在還有傳本的古書，大部分是佚書。前者主要有《孫子》、《尉繚子》、《六韜》、《晏子》等書（《孫子》和《六韜》中都包括一些佚篇）。其中除《孫子》的「十三篇」外，似乎原來都不是足本。上引篇題木牘中的《王兵》篇，其內容錯見於今本《管子》的《參患》、《七法》、《地圖》等篇中，此篇與《管子》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尚有一殘篇，其內容似與《周書·王佩》相合。佚書主要有：一、《孫臏兵法》，《漢書·藝文志》稱《齊孫子》，簡本不全。二、見於《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下的《地典》。三、唐勒、宋玉論馭賦（疑

爲宋玉賦佚篇）。四、上引篇題木牘所列諸篇中的絕大部分。五、論政和論兵的文章多篇，篇名有：《十官》、《五議》、《務過》、《爲國之過》、《起師》等。這些文章彼此之間的關係如何，尚有待進一步研究。六、有關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如《曹氏陰陽》等。七、相狗書、作醬法等雜書。關於這些竹書的詳細情況可參看本書各輯前的編輯說明。

〔註〕 竹書「徹」字均寫作「斲」，加「力」旁並不是避武帝諱，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武帝以前的西漢早期帛書中「徹」字就多寫作「斲」。

## 凡例

一 本書分三輯，第一輯分圖版、摹本及釋文三部分。釋文後附校註或簡單註釋。第二輯在圖版、釋文、釋文校註或簡單註釋後附有部分摹本。第三輯所收散簡省去摹本。

二 竹簡按本書中的編排順序編號。幾枚殘簡綴合爲一枚，只編一個號，但在圖版和摹本中分別於各段殘簡旁加註字母。書末附竹簡順序號與田野登錄號對照表。釋文中於每簡最後一字下旁註簡號。

三 圖版中，殘簡的上下位置根據簡形（如簡頭、簡尾）、編組痕迹或殘簡與前後簡文的關係確定。位置不能確定的殘簡，上端與整簡第一字取齊，圖版和摹本中在此類殘簡上加△號作標誌。第三輯所收散簡，除一小部分按字體及內容分組編排外，大部分基本上按簡的長短排列，後一部分殘簡不再考慮其原來的上下位置，一律頂行排列。

四 凡文字相連的簡文（包括其間雖有缺字、缺簡而確知其同屬一段文字的情況），釋文都連寫。原簡文提行分段時，釋文也分段。

五 有的簡不能確定它在篇中的先後位置，有的簡很像是屬於某篇的，但又不能完全肯定。這些簡都附列各篇之後，在釋文中用星號把它們和各篇本文隔開。

六 有些篇，由於殘損情況嚴重或其他原因，全篇結構不明，簡文的先後次序難以確定。這些篇的釋文，除確知其文字彼此相連的簡仍然連寫外，每簡都提行寫。如《孫子兵法》下編的《地形二》，《孫臏兵法》的《殺士》等。

七 每篇前標出的篇題，有的是簡文原有的，有的是整理小組擬加的。後一種篇題外加【一】號以示區別。《孫子》十三篇中據傳本補出的篇題也加【一】號。

八 原簡上的符號，釋文中只保留標誌段落的黑圓點和橫道，標題簡頂端的黑方塊、黑橫道和簡文中的句讀號一概略

去。釋文另加標點符號。如簡文中引語的開頭或結尾正好在竹簡的殘缺部分，釋文就只標下引號或上引號。

九 簡文的重文號，釋文一律改寫成所重的字。有些帶有合文性質的重文號，也同樣處理，如「夫」寫作「大夫」，「伊」寫作「伊尹」。

一〇 簡文中殘泐不能辨識的字，釋文用□號表示。由於竹簡殘斷而缺去的字，字數在五個以下時也用□號表示，但外加「」號，以與前一種情況區別。由於簡文字體大小和行款疏密常有變化，所補殘字或缺字數不一定都準確。有傳本可比勘之篇（如《孫子》十三篇、《尉繚子》等）的缺字數，有時完全是據今本推定的，與實際情況不符的可能性更大。簡文缺文字數超過五個或無法確定時（包括中間缺整簡的情況），改用……號。

一一 釋文中根據上下文補出的缺文，外加「」號。凡有傳本可比勘之篇，一般不補缺文，只補因重文號殘去而缺的字。

一二 簡文明顯的誤字，釋文中隨文註出正字，外加〈〉號。個別極常見的誤字，如「易」寫作「昷」之類，釋文逕寫正字，不再加註。

一三 簡文的古體字、異體字，釋文很多都已改成通行字體。如簡文「亂」字作「𠂔」、「乳」、「𠂔」等形，「望」皆作「𠂔」（《說文》二字有別），「智」皆作「𠂔」，「飲」皆作「𠂔」，「微」皆作「𠂔」，「采」作「采」（《說文》以「采」爲「穗」），「體」作「體」，從「重」聲之字如「動」，「種」、「踵」等皆從「童」（《說文》「種」、「種」有別），「勇」或作「男」，「筍」或作「筍」，「陰」多作「陰」，「蜂」字作「𧈧」、「𧈧」、「𧈧」，「猶」字作「猶」、「猷」等形（意義無別），「掇」作「掇」，「機」或作「機」，「靜」或作「靜」，「獨」或作「猷」，釋文都改成通行字體。假借字和古體字一般隨文註明，用來註釋的字外加（）號。簡文「元」、「其」並用，「元」字出現次數極多，爲印刷方便，釋文一律寫作「其」。第一輯摹本附有手寫釋文，這種釋文較多地照顧了簡文的原來寫法。

# 銀雀山漢墓竹簡總目

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

凡例

壹

孫子兵法

孫臏兵法

尉繚子

晏子

六韜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貳

佚書叢殘

叁

散簡

銀雀山漢墓竹簡總目

篇題木牘

元光元年曆譜

附錄

竹簡順序號與田野登錄號對照表

#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目次

編輯說明 ····· 一

圖版 ····· 五

壹 論政論兵之類 ····· 七

一 將敗 ····· 九

二 【將失】 ····· 九

三 兵之恒失 ····· 一〇

四 王道 ····· 一二

五 五議 ····· 一二

六 效賢 ····· 一四

七 爲國之過 ····· 一四

八 務過 ····· 一七

九 觀庫 ····· 一八

一〇 持盈 ····· 一八

一一 分士 ····· 一九

一二 三亂三危 ····· 一九

一三 地典 ····· 二〇

一四 客主人分 ····· 二三

一五 善者 ····· 二五

|     |         |    |
|-----|---------|----|
| 一六  | 五名五共    | 二六 |
| 一七  | 起師      | 二六 |
| 一八  | 奇正      | 二七 |
| 一九  | 將義      | 二九 |
| 二〇  | 觀法      | 二九 |
| 二一  | 程兵      | 三〇 |
| 二二  | 【將德】    | 三〇 |
| 二三  | 【將過】    | 三一 |
| 二四  | 【曲將之法】  | 三二 |
| 二五  | 【雄牝城】   | 三二 |
| 二六  | 【五度九奪】  | 三三 |
| 二七  | 【積疏】    | 三三 |
| 二八  | 【選卒】    | 三四 |
| 二九  | 有國務過    | 三五 |
| 三〇  | 十官      | 三六 |
| 三一  | 患之      | 三八 |
| 三二  | 六舉      | 三九 |
| 三三  | 四伐      | 三九 |
| 三四  | 亡地      | 四〇 |
| 三五  | 五議      | 四〇 |
| 三六  | 【君臣問答】  | 四〇 |
| (一) | 堯與善卷、許由 | 四一 |
| (二) | 舜與牟成物   | 四二 |
| (三) | 禹       | 四三 |
| (四) | 湯與務光、伊尹 | 四三 |

|              |    |
|--------------|----|
| (五) 文王與太公    | 四六 |
| (六) 成王與周公旦   | 四八 |
| (七) 齊桓公與管子   | 四八 |
| (八) 秦穆公與百里奚  | 五一 |
| (九) 晉文公與郭偃   | 五二 |
| (一〇) 楚莊王與孫叔敖 | 五三 |
| (一一) 魏襄王與杜子  | 五三 |
| 【郭偃論士】       | 五五 |
| 【民之情】        | 五六 |
| 【有國之效】       | 五七 |
| 【有主以爲任者】     | 五八 |
| 【自危自忘】       | 五九 |
| 【國法之荒】       | 六〇 |
| 【聽有五患】       | 六二 |
| 【德在民利】       | 六三 |
| 【十陣】         | 六四 |
| 【十問】         | 六六 |
| 【略甲】         | 六八 |
| 【萬乘】         | 六九 |
| 【富國】         | 七〇 |
| 【三算】         | 七二 |
| 貳 陰陽時令、占候之類  | 七五 |
| 一 曹氏陰陽       | 七七 |
| 二 陰陽散        | 八三 |

|                 |       |     |
|-----------------|-------|-----|
| 三 禁             | ..... | 八三  |
| 四 【三十時】         | ..... | 八六  |
| 五 【迎四時】         | ..... | 九九  |
| 六 【四時令】         | ..... | 一〇〇 |
| 七 【五令】          | ..... | 一〇一 |
| 八 【不時之應】        | ..... | 一〇二 |
| 九 【爲政不善之應】      | ..... | 一〇三 |
| 一〇 【人君不善之應】     | ..... | 一〇四 |
| 一一 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 | ..... | 一〇五 |
| (一)             | ..... | 一〇五 |
| (二)             | ..... | 一〇七 |
| (三)             | ..... | 一〇九 |
| (四)             | ..... | 一〇九 |
| (五)             | ..... | 一一一 |
| (六)             | ..... | 一一二 |
| 一二 【占書】         | ..... | 一一五 |
| 叁 其他            | ..... | 一二一 |
| 一 唐勒            | ..... | 一二三 |
| 二 【定心固氣】        | ..... | 一二四 |
| 三 【相狗方】         | ..... | 一二六 |
| 四 【作醫法】         | ..... | 一二七 |
| 五 【算書】          | ..... | 一二八 |
| 六 選             | ..... | 一二九 |
| 七 許則            | ..... | 一二九 |

|              |     |
|--------------|-----|
| 八 清禾 .....   | 一三〇 |
| 九 國□□□ ..... | 一三〇 |
| 一〇 □忌 .....  | 一三〇 |
| 一一 能 .....   | 一三〇 |
| 一二 官 .....   | 一三一 |
| 一三 傳言 .....  | 一三一 |

|          |     |
|----------|-----|
| 釋文 ..... | 一三三 |
| 註釋 ..... | 一三三 |

|                |     |
|----------------|-----|
| 壹 論政論兵之類 ..... | 一三五 |
| 一 將敗 .....     | 一三七 |
| 二 【將失】 .....   | 一三七 |
| 三 兵之恒失 .....   | 一三九 |
| 四 王道 .....     | 一四〇 |
| 五 五議 .....     | 一四〇 |
| 六 效賢 .....     | 一四一 |
| 七 爲國之過 .....   | 一四二 |
| 八 務過 .....     | 一四四 |
| 九 觀庫 .....     | 一四五 |
| 一〇 持盈 .....    | 一四五 |
| 一一 分士 .....    | 一四六 |
| 一二 三亂三危 .....  | 一四六 |
| 一三 地典 .....    | 一四七 |
| 一四 客主人分 .....  | 一五〇 |
| 一五 善者 .....    | 一五一 |